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382 号

致：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换签字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更新披露信息，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14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 01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反馈意见及更新披露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07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1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20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5-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5-92 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364,485.96 元、49,486,561.56 元、52,350,369.26 元及 30,805,890.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26,725.46 元、52,066,505.71 元、40,324,017.41 元及 15,383,229.6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7.39%、20.35%、21.57% 及 19.2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与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5,416,123.5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更新

发行人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皖 F160001 的《药用辅料注册证》，药用辅料名称为明胶空心胶囊，药用辅料批准文号为皖药准字 F20160001，有效期为自核发之日起 5 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37,803.29 元、273,392,303.57 元、253,776,239.57 元及 141,667,681.4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9%、99.99% 及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54.56 万元。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韦遥凌	2.60
其他应收款	项先理	10.00
其他应收款	刘松林	0.80
其他应收款	胡建飞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如下房产，均坐落于旌阳镇篁嘉园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1994号	63.95/工业	2016-07-07	否
2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1995号	453.75/工业	2016-07-07	否
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1996号	2,314.20/工业	2016-07-07	否
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1997号	2007.50/工业	2016-07-07	否
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1998号	1063.00/工业	2016-07-07	否
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1999号	552.30/工业	2016-07-07	否
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2000号	138.81/工业	2016-07-07	否
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2001号	21,346.88/工业厂房	2016-07-07	否
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16012002号	3,694.84/工业	2016-07-07	否

(二) 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有效期
发行人	ZL201503333030.9	一种空心胶囊制备装置	发明	2015年6月17日起20年

(三)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兴业担保、东莞骏祥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1、兴业担保

兴业担保经营场所变更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家喜；注册资本增至 16,474.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旌德县财政局	11,034	66.9783%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300	32.1719%
3	发行人	50	0.3035%

4	黄晓英	50	0.3035%
5	王锦波	20	0.1214%
6	汪琼	20	0.1214%
合计		16,474	100%

2、东莞骏祥

经东莞骏祥股东会决议，东莞骏祥注册资本增至 45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225	50%
2	发行人	180	40%
3	侯敏鲁	45	10%
合计		450	100%

除上述事项或说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主要内容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75.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6044993
2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960.00	2016.03.01-2016.12.31	HSJN16055094
3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6.01.01-2016.12.31	HSJN15124702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和总采购量, 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YFL012016019
5	山东淄博新达制	明胶空心胶囊	338.00	2016.01.01-	HSJN16014764

	药有限公司			2016.12.31	
6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空心胶囊	年度采购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JD.BC2016-001
7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6.04.01-2017.03.31	SZ-YF160401
8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6.05.01-2018.04.30	-
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2.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5124728
10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550.50	2016.03.25-2016.10.31	EZ160325-01
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8.06.30	-
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和总采购量, 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YFL012016019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原料	金额(万元)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2,853.00	2016.01.02-2016.12.31	20160102
2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450.00	2016.01.02-2016.12.31	20160102
3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328.00	-	20160602
4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肠溶胶囊生产线	350.00	-	JY2016-3-10

3、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2016年6月29日,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622568201606290004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约定乙方为银行承兑汇票55份办理贴现, 合计票面金额9,061,594.87元, 贴现利率: 月利率2.6667‰, 贴现日2016年6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4,702,749.08元,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2,596,069.2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9项议案。

(二)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新增担任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德慧新增担任合肥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曲凯新增担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助	125.5600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旌德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5 年度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和土地使用(房产)税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运行[2016]29 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41.5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财政补助资金	33.89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 2015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投资[2016]22 号)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60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政办[2012]155 号)、《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篁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政办[2014]102 号)、《关于拨付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5]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4]486 号)、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请示》(经信办[2016]37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4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请示》(经信投资[2016]16 号)
用电补助	4.93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用电补助的请

		示》(经信运行[2016]30号)
专项补助	2.00	旌德县总工会《转发市总《关于开展2015年夏季“送清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旌工字[2015]73号)
清洁生产补助	1.80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汇缴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宣环办[2015]101号)
研发设备专项补助	0.68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号)
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补贴	0.24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号)
合计	231.2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

1、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根据旌德县地方税务局西乡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品(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局未收到针对公司产品或生产经营,来自药品/保健品生产厂家、消费者或者其他方的正式投诉。

(三)根据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廿一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李懿雄